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蔚蓝锂芯

编号：2025-058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 456 号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23 名，代表股份 242,367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1%。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23,502,4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7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18 人，代表股份 18,864,9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38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%；反对 5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4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964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%；反对 5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%；弃权 4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876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反对 2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458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%；反对 2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%；弃权 2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56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%；反对 4,852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%；弃权 2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839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3%；反对 4,852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1%；弃权 2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236,975,8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%;反对 4,898,0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;弃权 49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558,2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5%;反对 4,898,0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5%;弃权 49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37,063,5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%;反对 4,876,2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%;弃权 42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645,9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1%;反对 4,876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3%;弃权 42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奥旗及李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